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考虑了新冠疫情冲击、留存未分配利润补充资本等因素，且2018年度、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%，不进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实施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谢太峰 吴革
陈美宝 李燕燕